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2〕27号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组织推荐首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 (史志期刊类)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地方史志期刊建设,提升期刊编纂质量,充分发挥地方志系统史志期刊阵地平台作用,全面激发地方志系统史志期刊编辑人员工作积极性,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向党的二十大贡献“志”礼,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2022年开展首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史志期刊类)评议活动。

现将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首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史志期刊类)评议活动的通知》(中指办字〔2022〕28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推荐(含县级史志期刊)。推荐材料请于4月25日前报送省地方志办。

联系人:谢灵慧,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15号20

楼，联系电话：（028）86522982、13981854112，联系邮箱：  
583264712@qqcom。

附件：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首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史志期刊类）评议活动的通知》（中指办字〔2022〕28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2份）

#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指办字〔2022〕28号

---

## 关于开展首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 (史志期刊类) 评议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地方史志期刊建设，提升期刊编纂质量，充分发挥地方志系统史志期刊阵地平台作用，全面激发地方志系统史志期刊编辑人员工作积极性，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向党的二十大召开贡献“志礼”，经研究，决定于2022年开展首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史志期刊类）评议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展示全

国地方志系统史志期刊工作成果，进一步提升地方史志期刊编纂质量，深入推进地方史志期刊建设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史志期刊在地方志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阵地平台作用。

## 二、评议范围

全国省、市、县三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办、多年连续出版的地方史志期刊，包括公开刊、内刊。

## 三、评议基本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有关期刊工作的政策法规。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服务地方志事业发展大局，推进方志理论及编纂实践研究，编校质量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对地方史志期刊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三）重视期刊编辑队伍建设，配备相对稳定的期刊编辑，编辑人员具有较高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四）建立完善的采编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编审制度与工作流程，自觉抵制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五）信息化建设较好，在期刊网站网页、期刊目录（或全文）数据库、微信公众号，及采编平台建设方面有所作为。

（六）组织举办学术研讨活动，与系统内外、国内外专家保持紧密联系与合作，促进方志学科建设，推动方志事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

存在以下问题的期刊，不予参评：

- (一) 所刊文章存在政治方向、学术导向问题。
- (二) 违反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法律法规的问题。
- (三) 不能正常连续出刊，存在明显的中断出刊问题。
- (四) 公开刊未能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报刊年度核验。

#### 四、评议表扬

本次活动共评出优秀史志期刊 30 种，不区分等次，适当向基层、内刊倾斜。对评议为“优秀”的史志期刊，予以通报表扬。

#### 五、组织领导

(一)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指办”）主办、中国地方志学会史志期刊分会承办。

(二) 评议活动成立首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史志期刊类)评议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议活动领导小组”），作为本次评议活动的领导机构和评议结果终审机构。

评议活动领导小组组长：

高京斋 中指办党组书记、方志出版社社长

评议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

曹宏举 中指办党组成员、方志出版社总编辑

邱新立 中指办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

叶聪岚 中指办纪检组组长、副主任

评议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由中指办、中国社科院评价研究院、中国地方志学会及其史志期刊分会有关人员组成。评议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指办期刊处。

(三) 评议活动成立评议专家委员会，由相关方志专家、期刊评价专家、业务领导组成，负责期刊评选。评议专家委员会下设三个评议小组，负责省、市、县三级地方史志期刊的初审。

## 六、评议步骤

(一) 评议工作分推荐报送、初评、复评、公示、终审五个步骤进行。

(二) 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省、市、县三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办地方史志期刊的评议报送工作。

(三) 评议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评议专家委员会，召开评议系列会议，对史志期刊进行初评工作。

(四) 评议专家委员提出获通报表扬优秀史志期刊建议名单，报评议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评。

(五) 评议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复评通过后，通过中国方志网对建议通报表扬的史志期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公示结束后，评议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公示期间申诉情况，确定通报表扬优秀史志期刊名单，报评议活动领导小组终审。

## 七、材料报送

(一) 期刊原件：每种期刊报送 2021 年度全年出版期刊样刊两套。

(二) 申报表：每种期刊报送《首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史志期刊类)评议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三) 获奖证书：每种期刊报送该刊历年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每件两份。

(四) 报送时间：请各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期刊原件、申报表、获奖证书复印件送达评议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超过截止时间不再接受报名。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红

联系电话：(010) 87791754 13621109355

电子邮箱：qkch2021@163.com

请各地方志工作机构大力支持本次评议活动，积极踊跃报名。

附件：首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史志期刊类）评议申报表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 首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史志期刊类）评议申报表

刊名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内部批准号)	
创刊时间		刊期	
主办单位			
出版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基本情况（请另附纸）：			
办刊特色与工作亮点（请另附纸）：			
获奖情况（请另附纸）：			
主办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2022年 月 日			



---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2022年3月1日印发

---